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三七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81 年 3 月 24 日下午二時卅分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持人：施治明

紀錄：黃進丁

四、出席委員：蔡耿榮、葉恆隆、王振英、鍾忠賢、陳復輝、林壽宏、郭炎塗

葉南明、王建益、曾忠信、張銘澤、林南生、林忠雄。

五、列席人員：陳貴壽、郭學書、張博惠、魏榮宗。

案由一：審議「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份社教機構用地為變電所用地及原「變 11」變電所用地為社教機構用地）案」。

說明：一、為配合省立台南社教館新址之整體規劃，爰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台灣省政府 80.12.26 府建四字第 177 六一三號函規定，辦理本個案變更。

二、本案變更內容前經省教育廳、臺南市政府、台電公司及社教館人員多次協調，並依 80.10.30 「研商省立台南社教館用地內興建府城變電所使用學產土地規劃事宜會議紀錄」結論辦理。

三、本案經本府以 81.1.10 南市工都字第 00 八四六號公開展覽三十日（自 81.1.13 起至 81.2.20 日止，期間扣除例假日），公展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

四、本案說明書及「變更內容綜理表」（如後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詳變更內容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附件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

附件二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份社教機構用地為變電所用地及原「變11.」變電所用地為社教機構用地）案說明書

一、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變更位置：4-9-18.M道路以南、2-2-30.M道路以西之社教機

構用地東北角及原「變11.」變電所用地。

三、變更理由：

1. 原「變11.」變電所地位於省立台南社教館新館用地（社教機構用地）之西北角，且位於此地區重要交通路口，嚴重影響社教館之整體景觀並有礙其規劃使用，爰為配合社教館之整體規劃，應以遷移為宜。
2. 本案經省教育廳、臺南市政府、台電公司及社教館人員多次協調後，台電同意遷移變電所位置至社教機構用地東北角，並減少使用面積。

四、變更內容：

1. 原「變11.」變電所（新南段11.地號、原說明書面積〇·二三〇〇公頃，依實際修正為〇·二四七二公頃）變更為社教機構用地。
2. 原社教機構用地（新南段10.地號東北角，寬45.M、深50.M，面積〇·二二五〇公頃）變更為「變11.」變電所用地。
3. 本案社教機構用地變更後面積二·五二二公頃。

五、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社教機構用地	「變11.」變電所用地	項目	原計畫面積（公頃）	變更後面積（公頃）	備註
	二·五〇〇〇		〇·二四七二	〇·二二五〇	
			二·五二二		

案由二：請審議廢除本市東區榮譽街 127 巷（竹嵩厝段 2099 地號內）部份既成巷道案。

說明：一、本案申請公告廢止東區榮譽街 127 巷（竹嵩厝段 2099 地號內）部份現有巷道，產權為申請人謝碧珠所有，位置於本市四期市地重劃區內為整體規劃、改善市容瞻觀，兩側舊有房屋全部予以拆除，本案在不影響鄰近市民通行及促進都市發展，提高土地利用價值，申請廢除辦理。

二、本案本府以 81.2.12 南市工都字第〇三〇六三號公告，自 81 年 2 月 11 日至 81 年 3 月 11 日止公開公告展覽，公告期間無任何人人民團體提出異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審議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逾公開展覽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第 134 至 143 號案。

說明：本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有關該案變更內容綜理表、人民或團體陳情案及逾期異議案第 1 至 133 案，前均經錄案提請本委員會審議完畢，並經函報省都委會審議中。其後陸續又有人民或團體再提異議案，經分別列案為 134 至 143 案，共計十案。（詳附件綜理表），請審議。

決議：詳「逾公開展覽期限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之市都委會決議欄。

逾公開展覽期限人呂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陳情人、地點

陳情 概要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134 編號

五洲製革股份有限公司
郭俊男

本市五期市地重劃區，自市政中心動工興建以來，民間大型住宅相繼進入興建，為使往後之住宅區能有一商業中心活動，請於健康路二段與健康一街交叉口，緊臨安平工業區及安平港商港區之新南段九十四之一號土地變由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以應實際需要。

請將新南段九十四之一號土地由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

理由：同逾公開展覽陳情意見第103號案決議。

135

台
南
市
立
第
二
幼
稚
園

本園現址，自日據時代即設幼稚園使用迄今，總面積○・二一三一公頃。由於土地產灌大部份為國有地（面積○・二〇七四公頃），僅小部份為真德堂所有（面積○・○五七公頃），無法辦理土地撥用。以致現有園舍腐朽不堪，搖搖欲墜、險象叢生。本園曾提請准辦理個案變更，將商業生。本園曾提請准辦理個案變更，將商業區變為學校用地，以經省府教育廳以74.1.七四教字第158

請將本園現址同意採納。
之商業區土地理由：同陳情理由。
變更為學校用地，以便辦理
發證用及學校發證用。

同意採納。
之商業區土地理由：同陳情理由。
變更為學校用地，以便辦理
發證用及學校發證用。

154-7	136-1	一	醫	「	部	空
152-3	135-3	一	桶	國	軍	軍
153-1	139	一	盤	」	軍	後
地	141-1	一	淺	八	一	勤
號	150	一	段	四		司
」	151					會

一國軍八一四醫院
用地原屬機場用地，
現已完成分割，並作
醫院使用。

要塞用地之完	整。	限	期	展公逾遍	併	地	醫療	更爲變請	。
內第	136	案決議	表	理綜	陳體團或	人民	地	地用	要塞
情意見	綜	理	表	陳	體團或	人民	地	地用	要塞
內第	136	案決議	表	陳體團或	人民	地	地用	要塞	要塞

空軍後勤司令部
「臺南機場」

台南機場用地應以管理之土地地籍範圍為準，使地界與機場用地範圍相符。

請依地籍範圍
調整主要計畫
「機場用地」
範圍。

酌予採納。
修正事項：
國軍八一四醫院使用部分變更爲該醫療衛生機構之機關用地，餘部分按其列管之土地地籍範圍調整修正該機場用地範圍。
修正理由：
配合實際使用及維護機場安全與原管軍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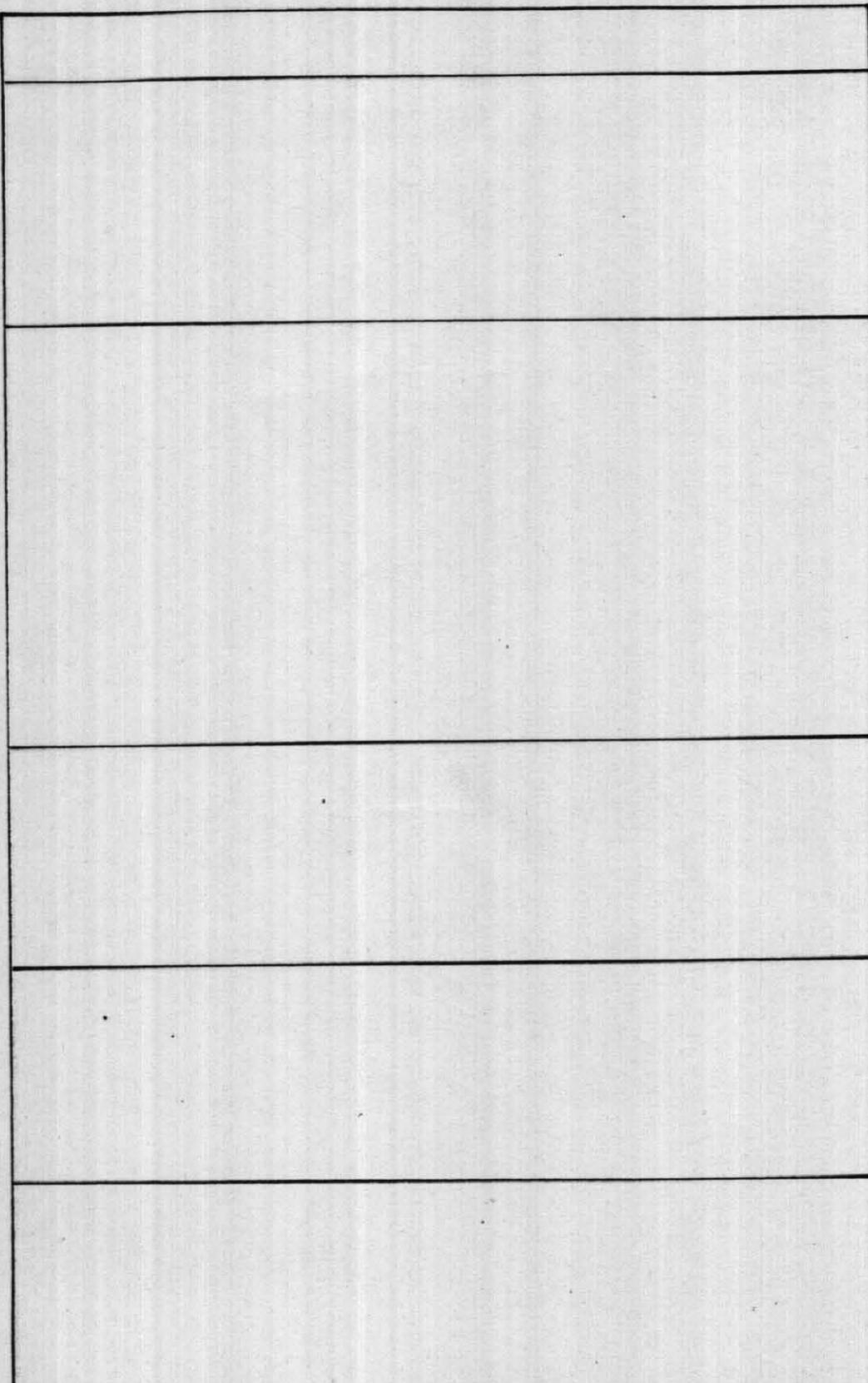
逾公開晨覽朝限人民或圖書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臺南市政府土木課	陳情人、地點	陳情摘要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138	二等廿三號道	二三等廿三號卅米道路於 安平與君子寮細部計畫 C-3號二十米道路交叉後 須再向東轉折貫穿第一 期市地重劃區交接安北 路，其貫穿市地重劃區 段需征購該重劃區私有 地並拆除數棟合法樓房 ，該段居民曾強烈反應 請利用公有地改道，反 對拆遷民房。	請於三等廿三 號道路與C-3號 道路交叉處起 增加一條卅公 尺寬道路繞道 連接安北路。	一、三等廿三號 道路與C-3號 道路交叉處起 修正事項： 1. 三等廿三號 道路與C-3號 細部計畫道路交 叉處起以南貫穿 第一期市地重 劃區之三十米 寬計畫路段予 以廢除，並配 合鄰近使用分 度住宅區。 二、現C-3號二十米道路正開	酌予採納。	
(二)	路西端	二等廿三號道	C-3號二十米道路交叉後 須再向東轉折貫穿第一 期市地重劃區交接安北 路，其貫穿市地重劃區 段需征購該重劃區私有 地並拆除數棟合法樓房 ，該段居民曾強烈反應 請利用公有地改道，反 對拆遷民房。	請於三等廿三 號道路與C-3號 道路交叉處起 修正事項： 1. 三等廿三號 道路與C-3號 細部計畫道路交 叉處起以南貫穿 第一期市地重 劃區之三十米 寬計畫路段予 以廢除，並配 合鄰近使用分 度住宅區。	酌予採納。	

利	用	堤	岸	地	向
西	延	伸	劃	設	三
十	米	寬	道	路	段
並	順	接	三	等	十
八	號	十五	米	道	
路	(安	北	路)
該	第	一	期	市	地
(、	、	、	、)
修	正	理	由		
路	系	統	好	。	
能	，	且	較	原	
響	河	道	排	水	
新	設	路	段	不	影

渝公開展覽期限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號編	陳情人、地點	陳清概要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139	台 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安 南 區 本 淵 寮 市 地 重 劃 區	<p>一、現安南區衛生所利用部分安南區公所辦公廳室執行醫療衛生等業務，近年安南區都市土地開發很多，人口急遽增加，現有場所已感不敷推展業務使用，且因座落實際需要，加強醫療衛生服務工作，安南區衛生所應另擇處興建。</p> <p>二、為因應安南區將來發展，時有人擁為亂現象，安南區公所辦公大樓下，為因應安南區將來發展，時有人擁為亂現象，安南區公所辦公大樓下，</p>	<p>請於安南區本身內安南地政事務所北面之街廓土地劃設，面積約六百坪，關用地供安南衛生所機關使用。</p>	同意採納。	



外編卷之十一

新順段 58. 、 59.
號 -2 、 63.

中華市議會

一、博愛國小位於東區
前鋒路，地位適中
多下，由於現有操場
大道，以致不能栽種
大樹，且現有學校

右圖四廿數收三衆土地，清丈三衆土地，成騎等記，無法更正，影響權益過大，請將新順設 58、59、59、63 等三筆土地未數收之三公尺土地及同號已數收之三公尺土地變更為住宅區，以減少民怨。

讀將新頃設 58
、 59. 、 59. -2 號
等三筆土地內
未徵收之現有
學校圍牆外土
地及同段 63 號
已徵收之三公
尺土地，由學
校用地變更而
生空地。

同意採納。
理由：
維護私有土地
權益。

建議將「機 16.
「「機 24.」二
機關用地變更
爲學校用地，
並劃歸併焉」

附帶條件同意採納。
理由：
同陳情理由。
附帶條件事項：

國小學校用地
，以改善學校
環境及公平照
顧學區之學子

○應提供約三〇
○坪土地，供
興建社區活動
中心使用。

國小學校用地
，以改善學校
環境及公平照
顧學區之學子

		143
貯氣廠。	欣南石油氣股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裕農路東端北	側欣南石油氣	欣南石油氣股
般工業區。	爲配合政府能源政策 中油公司已自79年6月起全面改供天然氣。 本公司現有之丙烷廠已無需要，乃予拆除，致丙烷廠原址形成閒餘空地無法有效使用請准予變更爲一般工業區。	請將工特1變更爲一般工業區。
理由：同陳情理	種工業區爲乙 變更「工特1」 修正事項： 酌予採納。	理由：該加油站接受陳情人於檢討前公告時所陳意見而設畫，維持原計並更正如本案決議。該加油站在案決議取消，並更正如本案決議。並更正如本案決議。

	142	編號
- 5 - 19 地號)	王金水 「油35.」 虎尾寮段 553	陳情人及陳情地點
本人所有上列土地前 用地，基於各方面考 量已放棄原議。	請恢復爲中密度住宅區。	凍情概要
第123次會議有關 本計畫案之變更 內容綜理表內第 101案決議取消， 並更正如本案決 議。	請恢復爲中密度住宅區。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臨時動議：

提案一：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內安南區四等十一號二十米道路，自「新寮」至「十二佃」間路段有三處彎道不良，如依原計畫彎道路線開闢，將會造成交通安全問題，有關該三處彎道，請予討論變更修正改善。（提案人：林忠雄委員）

決議：照案予以截彎取直或以圓緩曲線修正通過。如因道路工程興闢急需，另以個案變更都市計畫方式辦理。

理由：本條道路係省府住都局規劃臺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內計畫興闢拓寬之道路，並已自民國81年度起分期分段辦理有關興闢作業。

案由四：重新審議「變更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以南、大同路以西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第135次市都委會議人民建議案件第二案。

說明：一、本案於第135次會決議：附帶條件修正通過：俟仁愛修女會取得A-150-18m道路南方國泰建設所保留與院方畸零地合併之土地後同意廢除A-150-18m及A-122-18m計畫道路。

二、俟後僅取得國泰建設同意廢除A-150-18m道路及在A-122-18m道路尾端劃設迴車道之同意書，故重新提請審議。

決議：廢除A-150-18m道路及在A-122-18m道路尾端偏西側劃設迴車道。

理由：顧慮國泰建設所有保留地日後之建築無慮及A-122-18m道路為單向出口。

人民陳情案件綜理表

號編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1.	鄭蔡干 (公兒六)	一、所有座落南區永安街塢 埕段 234 - 3 - 14 - 15 地號土地 約二、七一〇平方公尺， 77. 年間 234 - 14 地號約 640 平方公尺被征收爲永安街 道路用地，另剩餘土地 近日往市府閱覽發覺又 大部份被編爲公兒六用 地，實在不合理。 二、公兒六爲不規則狹長地 形，不宜編爲公兒用地 ，且鄰近地區已有編設 ，實不需密集劃設。	六變更爲住宅區。 建議廢除公(兒)	修正通過。 變更部份公(兒)
		之梯形 一、道路 4 46. 為爲底 爲頂邊邊積：○一 度住宅區八 其範圍爲以 區界樁 二、該區 25. 路，，R23 所圍 15. 西側高 10. 、一 成街 m 至 m R24 該。二面 爲公共設施之比例。設 負擔公共設施 人所有土地 「國防工業」 該區「工 園用地 「公兒」， 公園之面 仍足數使 用積、故公 爲		省都委會決議

1. 理由： 爲減輕陳情 人所有土地 負擔公共設施 之比例。設 負擔公共設施 人所有土地 「國防工業」 該區「工 園用地 「公兒」， 公園之面 仍足數使 用積、故公 爲
2. 該區「工 業」 已變更爲 「公兒」， 公園之面 積、故公 爲

案由五：審議「公告廢止本市公園段號土地內既成巷道」案。

1018 1019 1020 1021 1022 1023 1024 1025 1027 1028 1031 1032 1033 1043 地

說明：一、經查申請廢止巷道位於北門路一段（原博愛路）以東、民族路（原四維街）以北，縱貫誠路以西，為一單向出口之巷道。巷口朝民族路，申請廢止巷道土地產權係屬申請人所有。巷道廢止後可與申請人所有兩旁土地合併作整體規劃使用，將可提高都市土地利用價值。

二、本案本府於79.10.16.七九兩市工都字第二〇八九一號公告公開

展覽徵求意見，公告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

三、本案曾於79.12.6.提送本市都委會第130次會審議，決議因申請地點北側現況欠詳，應請補充資料後再提會討論，於80.7.11.再送本市都委會第132次會審議決議：申請廢止巷道北端尚有乙筆土地未取得同意書，為免該筆土地將來進行發生尙遺，本案暫予保留。

四、現巷道北端土地公園段984-3地號已由申請人之一黃河清向鐵路局承租，並同意辦理廢除此既成巷道，一併整體規劃使用，提請審議。

決議：通知鐵路局確認是否同意廢除該巷道後再提下次會審議。

案由六：審議「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高密度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為配合司法院遷建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暨籌設南部地區司法人員培訓中心，爰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台灣省政府 81.1.4.府建四字第一五〇六七九號函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金華段 116 等 11 筆地號土地為機關用地，本案係屬主要計畫部份之變更。

二、本案經本府以 81.2.18. 市工都字第〇三六七二號公開展覽 30 天（自 81.2.21. 日起至 81.3.21. 日止），公展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

三、本案「變更內容綜理表」及說明書（如後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詳變更內容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285 286 號) 282 283 284	「公十三」以南 、2—4—30. 道路以北、建 二街以西、國平 路以東之「高密 段：金華段」 118 119 120 126 116 117 地 m m m m m m	高密段住宅區 （面積：5.86 公頃）	機關用地 （面積：5.86 公頃）	臺南地方法院暨籌 設南部地區司法人 員培訓中心，經選 中金華段	司法院遷臺辦 台南地方法院暨籌 設南部地區司法人 員培訓中心，經選 中金華段	照案通過
282 283 284 285 286	120 126 地 賞發三。 而金華段	126 地 號土地，並 護省教育廳同意無 其間之細部計畫道 路，為配合整體規 劃之需，一并予以	116 117 118 119 120 地 號	116 117 118 119 120 地 號	116 117 118 119 120 地 號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高密度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說明書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公十三」以南，2—4—30.M 路道以北，健康二街以西，國平路以東之高密度住宅區。（金華段 116、117、118、119、120、126、282、283、284、285、286 地號）

四、變更理由：司法院為業務需要，亟須遷建台灣臺南地方法院暨籌設南部地區司法人員培訓中心，經選中金華段 116、117、118、119、282、283、284、285、286 地號為其間之細部計畫道路，產權為市有地，為配合整體規劃之需，一併予以變更為機關用地。

五、變更內容：

變更 5.86 公頃高密度住宅區為機關用地。

六、變更前面積對照表：

機 關 用 地	高 密 度 住 宅 區		備 註
	(變 公 頃) 面 積	(變 公 頃) 面 積	
一 二〇 · 九 四	一 九〇 · 七 五	(變 公 頃) 面 積	
一 二六 · 八 〇	一 八四 · 八 九	(變 公 頃) 面 積	

註：表列面積僅供參考用

附註七：據「變更台南市後山新市區細部計畫（部分高密度住宅區、部分道路用地與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為配合官司法院遷都台南北兩地方法院暨籌設南部地區司法人員培訓中心，依依循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台灣省政令81.1.4.所列四事，第一五〇六七九號函規定，辦理本案變更金華段116等11筆地號土地為機關用地，本案系屬細部計畫部分之變更。

二、本案經本府以81.2.18.南市工都字第〇三六七三號公開展覽30天（自81.2.21日起至81.3.21日止），公展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

三、本案「變更內容綜理表」及說明書（如後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詳變更內容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闡。

漢書卷一百一十一

		變更位置		原計畫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地號	五條八米道路段	變更前	變更後	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變更前	變更後	
117 118 119 120 126 282 283	金華段	「F — 6 — 6 — 6 — 4 — 3」 「F — 6 — 6 — 6 — 4 — 3」 「F — 6 — 6 — 6 — 4 — 3」 「F — 6 — 6 — 6 — 4 — 3」 「F — 6 — 6 — 6 — 4 — 3」 「F — 6 — 6 — 6 — 4 — 3」 「F — 6 — 6 — 6 — 4 — 3」	「F — 2 — 1 — 2 — 1 — 1」 「F — 2 — 1 — 2 — 1 — 1」 「F — 2 — 1 — 2 — 1 — 1」 「F — 2 — 1 — 2 — 1 — 1」 「F — 2 — 1 — 2 — 1 — 1」 「F — 2 — 1 — 2 — 1 — 1」 「F — 2 — 1 — 2 — 1 — 1」	0.76 0.76 0.76 0.76 0.76 0.76 0.76	高密度住宅區 宅區(面積： 道路以東、「F — 2 — 1 — 2 — 1 — 1」 道路以東、「F — 2 — 1 — 2 — 1 — 1」 道路以東、「F — 2 — 1 — 2 — 1 — 1」 道路以東、「F — 2 — 1 — 2 — 1 — 1」 道路以東、「F — 2 — 1 — 2 — 1 — 1」	高密度住宅區 宅區(面積： 「F — 2 — 1 — 2 — 1 — 1」 「F — 2 — 1 — 2 — 1 — 1」 「F — 2 — 1 — 2 — 1 — 1」 「F — 2 — 1 — 2 — 1 — 1」 「F — 2 — 1 — 2 — 1 — 1」 「F — 2 — 1 — 2 — 1 — 1」 「F — 2 — 1 — 2 — 1 — 1」	高密度住宅區 宅區(面積： 「F — 2 — 1 — 2 — 1 — 1」 「F — 2 — 1 — 2 — 1 — 1」 「F — 2 — 1 — 2 — 1 — 1」 「F — 2 — 1 — 2 — 1 — 1」 「F — 2 — 1 — 2 — 1 — 1」 「F — 2 — 1 — 2 — 1 — 1」 「F — 2 — 1 — 2 — 1 — 1」	變更前 變更前 變更前 變更前 變更前 變更前 變更前	變更前 變更前 變更前 變更前 變更前 變更前 變更前
116	八米道路	「F — 6 — 6 — 6 — 4 — 3」	「F — 6 — 6 — 6 — 4 — 3」	0.76	0.76	0.76	變更前 變更前 變更前 變更前 變更前 變更前 變更前	變更前 變更前 變更前 變更前 變更前 變更前 變更前	

附
片

「雙更」市安平新市區里部計畫（部分高密度住宅區，部分道路用機開用地）案」說明書

一法 合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
三

位置：「公十三」以南，「2—4—
2—1」道路以東，「F—4—3」道路以西之高密度
住宅區及「F—6—3」、「F—6—4」、「F—
6—7」、「F—6—8」等五條八米
細部計畫道路。（地號：金華段
116、117、118、119、120、126）

三
愛

爲配合司法院遷建臺灣台南地方法院暨籌設南部地區司法人員培訓中心整體規劃之需，乃將前述高密度住宅區及細部計畫道路，一併變更爲機關用地。

更「F—6—3」、「F—6—4」、「F—6—6」、「F—

— 6 — 7 — 、 「 F — 6 — 8 — 等五條細部計畫道路（面積：
頃）為機關用地。

		變更前面積（公頃）	變更後面積（公頃）	備註
機 關 用 地	高 密 度 住 宅 區 細 道 部 路 用 計 畫 地	四二·九〇	三七·八〇	
二一·六八	一四·二四			
	一三·四八			
二七·五四				

案由八：為「存一」保存區內得否設置兒童機械遊樂設施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存一」保存區係位於本市鹿耳門聖母廟西側，依主要計畫說明書，其規劃旨意係：「為保持本市安南區土城聖母廟之宏偉建築，將其附近廟有地變更為保存區，以提供該廟作附屬庭園景觀設施」，書中僅一原則性規定。而「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中，亦僅規定：「保存區建蔽率為十分之六」，此外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項目均無明確規定。

二、土城聖母廟管理委員會於77年間曾申請於「存一」保存區中興建該廟之附屬辦公室及信徒活動中心、露天迷宮、動態游泳池、塔樓、牌樓等活動設施，並獲本市都委會第108次會議同意其申請之使用項目在案。

三、今土城聖母廟管理委員會又陳情於「存一」保存區增設兒童機械遊樂設施，惟查該項使用非屬本市都委會第108次會議同意使用項目，且有關法令亦無明文規定。

四、有關「存一」保存區內得否增設兒童機械遊樂設施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於「存一」保存區內增設兒童機械遊樂設施。